

嘉宏·水木青华燃气供应项目单一来源 谈判结果报告

采购工作小组邀请采购对象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谈判，达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嘉宏水木青华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地点：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高桥东路西侧

(三) 项目规模：

本合同下居民用户共计 1168 户。其中：

1、1-6 楼：486 户；

2、7 楼以上：682 户；

二、服务范围及收费标准

负责完成嘉宏·水木青华项目(地块 A-07-06、A-07-07)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碰管通气相关工作。1-6 楼每户收费标准为每户 3990 元，7 楼以上收费标准为每户 4140 元。

三、合同价款

按照项目规模，经采购磋商小组与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多次沟通洽谈后，经双方确认，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算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4762620 元，本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价 x (1+适用增值税税率)

（具体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安装户数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进场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合同价款。

五、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施工设计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

字确认。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通知后不参加验收，则视施工符合协议约定。

六、项目质量和保修

(一) 项目设计与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二) 项目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现场代表参加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及时协调和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2、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负责燃气设施配套所需的“三通(水、电、路)一平(场地)”到位；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等必要施工条件(含临时堆放物料的场地等)。甲方应保证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施工相关的部分机器、材料、动力等。

3、甲方负责办理从燃气市政管网至小区燃气管线的规划、市政、园林等与燃气设施项目实施相关政府手续，并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建筑物的拆除、搬迁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必须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建筑总平面图(1: 1000) [含电子版]；

室内平面图(1: 100) [含电子版]；

地下隐蔽设施的现状及规划图；

建筑立面图 [含电子版]；

用气设备布置图 [含电子版]；

用气设备台数；

用气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如压力、耗气量等)；

管线综合分布图 [含电子版]；

其他相关文件。

5、甲方有义务将其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安排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有效地组织燃气设施的建设和施工。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加强已安装管道及燃气设施的管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加装用气设备，更不能自行改装、移装燃气设施，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损失及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需返工的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负责管线经由第三方的施工协调以及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有碍施工行为的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因甲方或本合同规定的原因外，乙方应组织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施工。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4、如有第三方用户需从本项目燃气设施用气时，在保证对用户安全、稳定供气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项目燃气设施上新增用户接管。

采购工作小组签字：

王君非 李心明 李书甲 杨庆
谈判对象：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0日